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102年10月28日 102(1)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 102(2)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表現優良者，四技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須經原系與申請修讀系之主任同意，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核准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籍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第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入學碩士班後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學系之畢業資格規定，方可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其學雜費依本校一般學士生收費標準，隨班選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選修學分上限總共為12 學分，日間學制學生免費，其餘學制收取大學學時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